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K32083109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 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35号

供 应 商（乙方）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北海市广东路119-1号颐和家园4幢二层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7.13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K32083109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 购 计 划 号：BHZC2026-W3-01188

供 应 商（乙方）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 2026.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批	29801.33	29801.33	桂E9173警等	29801.3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零壹元叁角叁分，（小写） 29801.3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3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广东路119-1号颐和家园4幢二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振兴	法定代表人： 刘国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77900723	电话： 189077932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城郊支行
账号：	账号： 207087010400168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